

四川省教育厅文件

川教〔2014〕42号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学校卫生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各普通高校：

学校卫生工作制度是学校基本管理制度之一，是开展学校卫生工作的依据和重要保证。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青少年学生身体健康和学校卫生工作，《学校卫生工作条例》颁布 20 多年来，教育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及我省相继制定下发了一系列学校卫生工作制度。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卫生工作，使学校卫生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结合学校卫生工作实践，我厅对现有学校卫生工作制度进行归纳、整理和必要修订，现将《学校卫生工作制度》下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各地各

校认真贯彻执行。

一、《学校卫生工作制度》是我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含托幼机构）开展学校卫生工作的基本依据，涉及到学校卫生工作的各个方面。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转发《学校卫生工作制度》，督促学校认真组织学习，结合学校实际严格执行。

二、加强学校卫生工作组织领导是关键。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和校长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学校卫生防疫、传染病防控与食品饮料卫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完善工作制度，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常抓不懈。通过《学校卫生工作制度》的贯彻和执行将学校卫生工作固化为学校常规工作。

三、加强中小学校卫生（保健）室建设和卫生人员配备是做好学校卫生工作的基础。中小学（含职业中学）卫生（保健）室设置及人员配备，必须按照《教育部、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的通知》（教体艺〔2008〕5号）文件要求执行。规模较大的寄宿制学校可根据当地医疗卫生资源和学校卫生工作实际配备适量的卫生技术人员；普通高校应不低于《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和《高等学校医疗保健机构工作规程》的要求配置校医院（卫生

科)专业技术人员及设施设备;托幼机构应按照《四川省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四、学校卫生工作要坚持日常监管与集中督查结合。学校要组织师生认真学习《学校卫生工作制度》，用《制度》指导学校日常卫生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做法及时纠正。各级教育部门应定期对学校日常卫生管理和健康教育工作进行督查，发现问题要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同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于每学期开学主动配合卫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进行集中督查，切实做好卫生管理工作，保护学生身心健康，为学生提供一个良好的生活学习环境。



学校卫生工作制度目录

一、传染病防控系列管理制度	8
(一) 传染病管理制度	8
(二) 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9
(三) 晨检工作制度	9
(四) 因病缺课病因追查、登记制度	10
(五) 学校预防接种管理制度	11
(六) 预防接种证查验制度	12
(七) 学校传染病消毒隔离制度	13
(八) 通风换气制度	14
(九) 传染病防控宣传教育制度	14
(十) 学生个人卫生管理制度	15
(十一)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6
二、中小学常见病防治工作制度	23
(一) 近视眼防控工作制度	23
(二) 龋齿防治工作制度	27
(三) 沙眼防治工作制度	28
(四) 缺铁性贫血防治工作制度	28
(五) 肠道蠕虫感染防治工作制度	29
(六) 特殊病症学生追踪制度	29

(七) 学校眼保健操制度	30
(八) 学生用眼卫生要求	31
三、卫生室（保健室）相关卫生制度	31
(一) 学校卫生室（保健室）管理制度	31
(二) 学校卫生室（保健室）工作人员工作职责	33
(三) 学校卫生室药品及设备管理制度	34
(四) 学校卫生室（保健室）医疗废弃物管理制度	36
(五) 学生体检制度	37
四、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38
(一) 学校食品安全组织管理制度	38
(二) 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40
(三) 学校食品采购管理制度	41
(四) 学校食品仓库保管制度	43
(五) 食品原材料初加工管理制度	44
(六) 食品烹调加工制度	45
(七) 学校食堂环境卫生制度	46
(八) 食堂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制度	47
(九) 食品留样制度	49
(十) 就餐场所管理制度	49
(十一) 学校外购订餐(含营养餐)管理制度	49
(十二) 学校小卖部管理制度	51
五、学校生活饮用水卫生制度	51
(一) 学校饮用水卫生组织管理制度	52

(二)学校供水安全管理制度.....	53
(三)学校饮水卫生安全制度.....	55
六、教育过程卫生制度.....	56
(一)教学卫生制度.....	56
(二)体育卫生制度.....	59
(三)学生一日生活制度.....	61
(四)大型集体活动(春、秋游、社会实践)卫生制度.....	63
(五)军训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64
七、学校基础设施及环境卫生管理制度.....	66
(一)教室卫生制度.....	67
(二)学校图书馆和阅览室的卫生要求.....	70
(三)科学教室、实验室卫生制度.....	71
(四)计算机教室的卫生制度.....	73
(五)电视教室的卫生制度.....	76
(六)公共浴室卫生制度.....	76
(七)学生宿舍卫生制度.....	78
(八)学生厕所卫生制度.....	79
(九)运动场地卫生制度.....	81
(十)游泳场所卫生制度.....	81
(十一)教学楼保洁员岗位职责.....	82
(十二)校园环境卫生管理制度.....	83
(十三)学校公共场所定期消毒制度.....	84
(十四)学校禁止吸烟制度.....	85

（十五）学校垃圾管理制度	86
（十六）学校污水处理卫生管理制度	87
附录 1 学校紫外线消毒方法	89
附录 2 中（小）学校消毒措施	91

一、传染病防控系列管理制度

为了预防、控制学校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保障师生身心健康，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做到传染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特制定传染病防控系列管理制度。

（一）传染病管理制度

1. 成立以校长为组长（负总责）的学校传染病防控领导小组，明确分工和职责，层层落实责任制。

2. 建立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完善疫情报告网络，明确报告责任，规范报告流程，畅通报告渠道，做到上报及时、准确。

3. 制定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计划并予以落实；制定学校传染病应急预案，控制学校内传染病蔓延。

4. 严格晨检制度、因病缺勤登记及追踪排查制度。

5. 建立预防接种管理及接种证查验、补种登记制度，确保疫苗接种工作安全有序。

6. 建立消毒隔离制度，预防出现校内感染和交叉感染。

7. 制定传染病防控宣传教育制度，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提高师生自我保护意识。

8. 接受并配合卫生部门对学校传染病管理工作的监督、技术指导、流调、应急接种等，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9. 传染病流行期间，到过传染病疫区的师生返校时应进行入校前排查。

（二）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1. 校（园）长是传染病疫情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2. 建立健全疫情报告网络，明确职责，发现疫情逐级上报并收集、汇总相关信息。

3. 班主任或任课教师如发现疑似传染病病例或集中发热的情况要及时报告校（园）医（保健教师）。

4. 教研组长或处室主任负责对教职工传染病的报告。患传染病的教职工复工时，必须持有医院出具的康复证明方可上班。

5. 校（园）医（保健教师）接到疫情报告，核实清楚后立即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和卫生部门，并按规定填写传染病情况报告表，及时进行传染病疫情报告。

6. 疫情报告人应积极参加相关的传染病知识培训。

7. 学校发现传染病病人或疑似病人时，不得隐瞒、谎报或缓报。因漏报或迟报造成严重后果，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晨检工作制度

1. 每天早自习或第一节课前各班班主任（或教师）应对学

生的精神状态和健康状况进行晨检。

2. 各班班主任（或教师）应通过观察、询问等手段，重点做好发热、咳嗽、腹泻、皮疹、结膜充血、皮肤异常变黄等重点症状的监测；调查了解学生缺勤原因。

3. 各班班主任（或教师）进行晨检后要认真填写晨检情况登记表（附后），并按照规定及时上报校医或保健教师。

4. 校医或保健教师根据辖区卫生、教育部门的要求将晨检情况进行汇总、统计、上报。

5. 对于晨检中发现的可疑病症，及时到卫生室/保健室就诊。发热 37.5°C 以上或可疑患病的学生，要及时通知家长带学生到医院就诊并追访医院诊断结果。

6. 对于已确诊传染病的学生，校医（保健教师）要即刻按程序上报，及时采取消毒、隔离措施，并做好传染病登记。

（四）因病缺课病因追查、登记制度

1. 学校对因病缺勤的学生应进行病因追查、登记。

2. 班主任每天负责对因病缺课人数进行统计，并及时了解因病缺课学生的患病情况（包括发病时间、症状、就诊情况），报告卫生室/保健室做好登记。

3. 卫生室/保健室应根据情况进一步排查，并做好记录，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

4. 班主任要与家长建立联系，对患病学生的病情变化进行动态追踪，并及时报卫生（保健）室。

5 学生患传染病痊愈后须持有医院出据的健康证明方能复课。

（五）学校预防接种管理制度

1. 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依法开展预防接种工作。

2. 需要对学校人群实施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必须由学校所在地县（市、区）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组织学校人群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3.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需要采取应急措施的，按照上级规定执行。

4. 凡经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在学校实施的群体预防接种，由学校统一向学生发放由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预防接种知情同意书，并告知家长带学生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接种单位和地点进行接种。

5. 对未按规定接种的学生配合辖区内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时做好补种工作。

6. 学校要做好预防接种的宣传动员，提高预防接种率。

7. 严格执行预防接种家长回执制度。每次接种工作均要做好登记、统计、归档等工作。

8. 做好在校生预防接种证的管理。入学时收集并复印保存，接种后做好登记，毕业后发给学生。

9. 学校应做好在校内集中或个人补种情况登记，对实施接种的时间、单位及人员，疫苗的名称、生产企业、批号，被接种学生班级姓名等信息做好记录。

(六) 预防接种证查验制度

1. 将入学查验预防接种证工作纳入常规工作范围，指定专人负责；配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做好在校生预防接种证的查验工作（包括收集、保存和登记等工作），如实填写并登记造册（此项工作是由当地社区或乡村防保医生负责）。

2. 新生入学及转入前，要进行预防接种证的查验。若有接种证遗失者，通知其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补办后才予以办理入学手续。

3. 配合卫生部门核对各类疫苗的接种程序是否符合国家要求。

4. 对未完成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的新生，校医或卫生保健教师要通知并督促监护人携带学生持通知书到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补种。在学生补种或补

证后复验并登记。

（七）学校传染病消毒隔离制度

1. 认真贯彻执行卫生部发布的《消毒管理办法》，加强消毒工作监督管理。

2. 认真学习消毒隔离专业知识，掌握常用消毒方法及个人卫生安全防护知识。

3. 坚持常规消毒工作，特别要做好校医室(保健室)医疗物品的消毒工作，做好消毒记录。

4. 校内一旦发现传染病或疑似病人后，在卫生部门指导下对班级采取消毒隔离措施。

5. 传染病爆发后，配合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专业人员进行应急消毒和终末消毒。

6. 选择科学有效的消毒方法，不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消毒药剂、药械和医疗卫生用品。应当首选物理消毒法，采用化学消毒方法时应根据使用目的选购消毒药剂，使用前阅读说明书，正确使用。

7. 使用紫外线和化学消毒剂时，室内不能留人。

8. 对工作中产生的医疗废弃物，要按相关规定处理。

9. 学校应备有隔离室。所发现的传染病或疑似病人应立即进行隔离或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离校；对于暂时无法离校的疑似

病人安置于隔离室，并及时与专业机构和学生家长联系。

10. 隔离时间以医学观察日为准，病愈后持复课证明，经校医（保健教师）确认后方可进教室上课。

11. 重大疫情发生时，按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如停止举办集体活动、游泳课，甚至停课等。

（八）通风换气制度

1. 早晨师生到校后，对教室应先开窗通风，使空气流通。

2. 教室应在每节课后均开窗通风，中午及课间应保证教室通风30分钟以上。

3. 其他教学生活用房、图书馆、宿舍等应每天开窗通风2-3次，每次30分钟以上，保持室内环境通风良好。

4. 学校教室不得使用集中式空调，使用局部式空调。应对空调、电风扇等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清洗、消毒，保持设备的良好性能和卫生安全。

（九）传染病防控宣传教育制度

1. 学校应根据学生特点和季节需要，利用宣传栏、广播、录像等多种形式，做好全校师生的传染病及常见病防控知识的宣传和健康教育。

2. 根据教育部颁发的《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要求，有计划地开展健康教育课。将传染病防控知识、技能结合不同学

段学生的特点传授给学生。

3. 利用家长会或家长信等形式，为学生家长开展传染病防控宣传教育，以提高家长的传染病知识水平，取得家长与学校的配合。

4. 定期为学校食堂炊管人员开展传染病防控宣传教育，提高食堂从业人员传染病防控知识。

（十）学生个人卫生管理制度

1. 卫生室或保健室负责为学生开展个人卫生与健康行为相关的健康教育，帮助学生了解卫生知识和掌握健康技能；负责对班级个人卫生情况进行指导，检查与考核。

2. 班主任和科任老师随时纠正学生不良的卫生习惯，并督促学生改正。

3. 学校对各班学生个人卫生情况，每周至少检查一次，并做好记录，定期公布检查结果。

4. 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要求学生勤洗澡，勤换洗衣服，勤剪指甲、勤洗头，饭前便后要用肥皂洗手，生吃瓜果要洗净。

5. 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不挑食、偏食，不食不洁食物，不喝生水，校外不买三无食品，不食无证照小摊上的食品。

6. 传染病流行期间，学生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个人防护措施。

(十一) 学校（幼儿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 学校（幼儿园）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1) 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学校校长

副组长：主管校长或主管主任

成 员：校医（保健教师）、年级组长、班主任、总务、食品卫生监管员等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 根据县（市、区）教育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制订或更新本单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2) 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责任制，检查、督促本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3) 防患未然，强化信息收集，定期对校内各类可能引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隐患及时进行分析，加强预警预报，指导督促做好人员、技术、物资的应急保障工作。

(4) 定期开展校内卫生安全（食品、饮用水等）专项自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5) 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卫生部门报送事件发生情况，

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做好应急事件原因调查和处置工作。

(6)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措施的相关要求对教学安排及其它相关岗位、工作人员做出及时调整。

(7) 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开展经常性的演练活动，不断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3. 工作目标

(1) 普及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知识，增强广大师生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提高应急处置工作水平。

(2) 科学、规范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完善信息监测报告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3) 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明确责任，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在校园内蔓延。

4. 学校（幼儿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现场的教职员工立即将相关情况报告学校（幼儿园）第一责任人或单位领导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1) 单位第一责任人接到报告后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组织实施应急措施。

(2) 疫情报告人在第一时间通过电话向县（市、区）行政部门体卫科、中小学卫生保健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保健科、县

(市、区)卫生监督部门报告。配合相关业务部门立即对患病人员进行救治。

(3) 及时切断源头，采取一切措施将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学校师生员工造成的危害降到最低程度。

当发生食品中毒事件时，要通知有关人员停止食用可疑中毒食品，或追回已出售(发出)的可疑中毒食品；停止出售并封存剩余可疑的中毒食品；了解食品制作过程中水源使用情况；对共同进餐的学生进行排查。

当发生传染病疫情时，及时隔离患者，教室、宿舍等人员集中的室内场所立即开窗，做到有效通风换气(主要针对呼吸道传染病)；暂停组织室内场所的大型集体活动。控制或切断可疑水源(主要针对水源性消化道传染病)。协助卫生部门对患病人群所在场所、公共卫生设施进行彻底消毒；对病人接触过的人员，包括同学、老师进行随访，并配合卫生部门采取必要的隔离观察措施；加强晨午检工作，对缺勤的师生员工逐一进行登记，并查明缺勤的原因，对患有传染病的师生劝其及时就医或在家医学观察，暂停上学或上班；每日对患病师生进行追踪和记录，了解疾病转归；密切关注传染病流行情况，经卫生部门组织专家进行疫情风险评估，必要时可报请县(市、区)教委并经同级政府批准，采取临时停课等特殊措施。

当发生预防接种（或服药）造成的不良反应时，要立即停止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封存剩余接种疫苗或药品；组织人员对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的学生进行排查，积极配合卫生部门的救治工作。

（4）积极配合上级部门保护事发现场，配合卫生部门对中毒食品、呕吐物、排泄物、引发反应的疫苗、药品取样留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所开展的流调工作；有明显投毒、犯罪事实的，由有关部门转报公安部门立案，开展侦破工作。

（5）与中毒人员或患病人员（特别是学生及病情严重者）家长、家属及时联系，通报病情，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

（6）认真落实其它紧急应对措施，在同一宿舍或同一班级1日内出现学生3人以上或连续3日内出现学生5人以上的相似病情（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个别学生出现不明原因高热、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腹泻等症状，学校发生群体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学校（幼儿园）传染病疫情报告人应及时报告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并请求支持和帮助。

5. 建立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

（1）报告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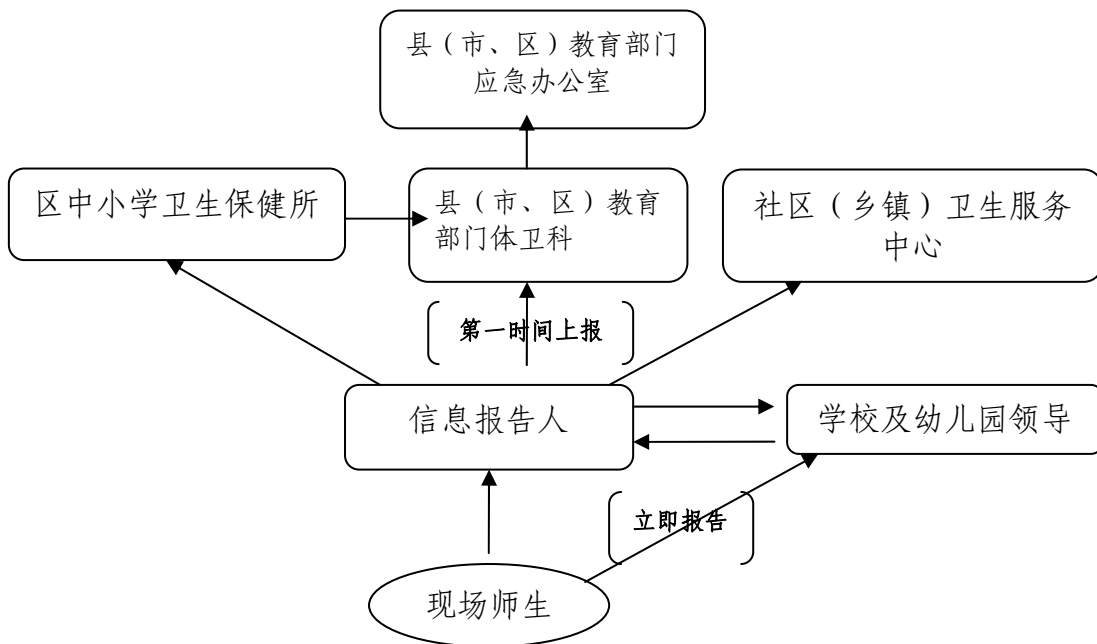
学校（幼儿园）指定专人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人，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工作。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在2小时内通过电话向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体卫科、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并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过程中每天随时报告事件发展变化情况。

(2) 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具体包括：报告单位、报告人、联系电话、填报日期、事件名称、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涉及人群信息及已采取的措施。

(3) 报告程序 (如图所示)



(4) 信息发布

学校(幼儿园)可适时向师生通报事件的进展情况,但不得

自行向社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

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与终止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学校（幼儿园）的应急响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现场的教职员工立即将相关情况报给本单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责任报告人和单位领导。单位领导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应急措施。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响应终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响应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未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经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后，报同级政府或应急部门批准后，响应终止。

7. 保障措施

(1) 组织机构保障

学校及幼儿园应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预防与应急控制工作。

(2) 信息技术保障

指定校医（保健教师）负责疫情报告，同时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建立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等环节运行机制，明确责任，保持信息传送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确保通讯方便快捷，安

全通畅。

（3）人力资源保障

学校（幼儿园）按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的要求配有专职校医（保健教师）。学校专职卫生人员或保健教师应具有高度的工作责任感，定期接受卫生部门组织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知识、技能的培训和演练，熟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与控制知识，具有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

（4）物资经费保障

学校（幼儿园）有必要的经费预算，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合理而充足的资金保障和物资储备。

（5）宣传教育保障

落实健康教育课程，普及公共卫生知识，结合季节性、突发性传染病的预防，大力宣传、普及防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知识；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和预防食物中毒的专题教育，提高师生公共卫生安全意识和防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8. 责任追究

校长或幼儿园园长是本单位公共卫生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师生公共卫生安全和校园稳定工作负总责。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员亦应各负其责，实行责任追究

制，对所发生的事故特别是重特大事故，要进行严肃查处。对于玩忽职守，疏于管理，造成校内及幼儿园公共卫生安全事故者，将视情节轻重，给有关责任人以相应处分，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中小学生常见病防治工作制度

为降低学生常见病患率，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和上级有关要求，特制定常见病防治工作制度。

（一）近视眼防控工作制度

1. 学校领导

（1）应指定一名副校长负责学生近视眼防控工作，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协调各部门工作。

（1）学校分管领导应全面掌握学校学生的近视眼发病及防治工作开展情况。

（3）注意调动全校师生的积极性，大力支持校医（保健教师）的工作，发挥好他们的参谋助手作用。

（4）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近工作计划与措施。

（5）及时研究和解决存在的问题，推广经验，定期评比、表彰，并把保护学生视力作为考核教师的具体条件之一。

(6) 定期召开家长会，要求家长保证学生每日有足够睡眠时间，小学生不少于 10 小时，初中生不少于 9 小时，高中生不少于 8 小时。

2. 教导处

(1) 应指定一名副主任负责学生近视眼防控工作。

(2) 教导处按照教学卫生要求，合理安排教学活动和作息時間；严格控制各学科的测验和考试次数，督促任课教师按规定布置课外作业量，不拖堂；合理安排学生课外体育活动时间，保证学生每天一个小时校园体育活动。

(5) 合理使用多媒体教具，保证讲义字迹清晰端正、大小适当，容易辨认。

3. 总务处

(1) 保证必要的经费和物质设备，尽可能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

(2) 保证教室采光照明条件符合国家卫生标准，随时检查、修理及更换老化的灯管。

(3) 要保证教室墙壁清洁，木制黑板每年漆黑一次，其它黑板无磨损，无反光，无裂缝；合理配置课桌椅。每学期开学前对全校课桌椅调整一次，尽量使学生坐到高度合适的课桌椅。

(4) 教室内第一排课桌前缘距黑板不少于 2.2 米，纵向走

道的容许宽度不小于 0.6 米。

(5) 搞好环境卫生，整顿校容，绿化校园。

4. 班主任

(1) 掌握班级学生视力变化情况，积极配合校医（保健教师）做好学生视力检查、教室采光照度检查、课桌椅配套和学生座位调整等工作。

(2) 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的用眼卫生习惯，监督指导学生的读写姿势和握笔方法，眼离书本一尺，胸离书桌一拳，手离笔尖一寸；看书写字一小时要休息片刻，卧床、乘车、走路及弱光、强光下，都不宜看书、写字。

(3) 指导学生做好眼保健操（每天两次），穴位、手法要正确；督促学生课间休息时到室外活动和远眺，积极参加体育活动，保证每天有一小时的体育锻炼。

(4) 加强与任课教师的沟通，注意板书字迹，课外作业合理，不能变相占用学生的课间休息时间。

(5) 定期与家长联系，并督促家长配合做好子女的视力保护工作。向家长宣传有关近视眼的防治知识，学生视力有变化时要及时与家长取得联系，并结合家访，提出改善家庭学习环境，合理安排学生生活、作息制度及其他防治措施的意见。

(6) 组织班级干部、红十字青少年、卫生员，分工负责，

共同做好班级的视力保护工作。

5. 教师

(1) 根据学生的年龄特征和学习的规律组织教学，按时下课，并督促学生到室外活动或远眺。

(2) 在教学过程中，随时指导学生注意读写姿势，培养学生良好的用眼卫生习惯；板书的字体要粗大，字迹规范化，使左右两边的学生均能看清。

(3) 严格控制测验和考试次数，按照规定布置课外作业量，不任意增加课时或在节假日补课。

6. 校医(保健教师)

(1) 校医(保健教师)每学期制定学校防治近视眼工作的计划，协助学校领导并与班主任密切配合，认真做好保护学生视力工作；

(2) 经常利用广播、黑板报、墙报等各种形式向师生进行保护视力的宣传教育；

(3) 每年两次检查学生视力，详细记录及时统计，分析视力减退的主要原因，对不同程度视力不良的学生进行分档管理；对视力正常的学生要积极预防近视眼的发生，重点是 5.0 视力的监测与管控。

(4) 学生视力发生变化时，要及时通知班主任和家长，并

提出具体防治的意见。

(5) 经常下班级检查学生用眼卫生、课间休息、学生作业负担、教室的采光照明、课桌椅配置调整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改进意见；

(6) 定期对红十字青少年或卫生员进行防治近视眼的业务知识的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班级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7) 加强对各班眼保健操的检查与指导，确保手法准确。

(二) 龋齿防治工作制度

1. 学校要指定一名副校长负责学生龋齿防治工作。

2. 校医（保健教师）要加强口腔保健知识的宣传教育，使学生明确龋齿的严重危害，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3. 班主任应和家长密切配合，督促孩子从小注意口腔清洁，养成早晚刷牙、饭后漱口、睡前不吃零食的习惯。

4. 校医（保健教师）要指导孩子学会正确的刷牙方法，正确选择牙刷和牙膏，确保每次刷牙时间不少于3分钟。

5. 校医（保健教师）定期组织学生开展口腔检查，及时向患龋学生的家长反馈信息，劝说家长带孩子及时到医院诊治，尤其不要忽视乳牙龋齿的治疗。

6. 校医（保健教师）要培养孩子合理营养和体育锻炼的习惯，多吃优质蛋白和富含维生素的食物，少吃甜食；通过户外运

动，接受足够的阳光，促进身体和牙齿的发育，增强抗龋能力。

7. 校医（保健教师）利用家长会或家长信的方式，指导家长为孩子选择适宜的防龋措施，如窝沟封闭和氟化物防龋。

（三）沙眼防治工作制度

1. 学校要指定一名副校长负责学生沙眼防治工作。

2. 校医（保健教师）每年组织学生开展一次健康体检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治疗。

3. 发现沙眼或疑似沙眼都要及时发放家长信，指导沙眼防治工作。

4. 通过健康宣传，使学生了解预防沙眼的关键在于做好个人卫生，提倡一人一巾一盆，用流动水洗手、洗脸，避免交叉感染，不用脏手揉眼睛。

5. 督促患病学生坚持用药治疗，3-6个月复查一次。

（四）缺铁性贫血防治工作制度

1. 学校要指定一名副校长负责学生贫血防治工作。

2. 校医（保健教师）每年组织学生开展一次健康体检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治疗。

3. 发现贫血学生及时发放家长信，指导家长尽快到医院就医，查明原因，有针对性的开展治疗。

4. 对于缺铁性贫血的学生，多吃一些富含铁质的食物，如

动物肝脏、鸡蛋、瘦肉、鱼、虾、绿色蔬菜、黑木耳、海带、紫菜、香菇等。

5. 通过健康课、板报、广播等形式宣传贫血的危害，培养学生健康的饮食习惯，注意饮食多样化、科学化，改掉挑食、偏食、吃零食的习惯，预防缺铁性贫血的发生。

（五）肠道蠕虫感染防治工作制度

1. 学校要指定一名副校长负责学生蛔虫感染防治工作。

2. 学校总务处要提供安全卫生的饮用水，设置流动洗手装置，确保厕所无臭、无蝇，粪池要加盖。

3. 校医（保健教师）根据学校具体情况，定期组织学生开展便检工作，要积极开展工作动员，提高学生的参检率。

4. 对于阳性的学生，要及时发放家长信，督促学生服用驱虫药。

5. 通过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做到饭前便后洗手，勤剪指甲、勤洗头；遵守公共卫生制度，不随地大小便。

6. 教育学生不吃不干净的水果和蔬菜，不吃无证摊贩的食物。

（六）特殊病症学生追踪制度

随着校园意外伤害、和慢性病低龄化的发生，为了更好的保

证学生的身体健康，特制定特殊病症学生追踪制度。

开学初对新生进行疾病信息的统计，对一些特殊病症的学生（如心脏疾患、严重过敏性疾病、重度贫血、癫痫、糖尿病、高血压等）建立个人档案。

定期对特殊病症的学生进行追踪，了解学生的身体状况，并做好记录。

对需要免体育课的学生及时与家长沟通，要求出具医院的诊断证明。

对需要免体育课的学生及时与体育老师沟通，避免体育课发生意外。

（七）学校眼保健操制度

为保护学生视力，做好眼保健操，特提出以下规定及要求，希望各班及有关部门要认真执行。

1. 学校每天上、下午各安排一次眼保健操，并纳入课表。做到专时专用。

2. 班主任/任课教师要组织好本班学生并进行监督与指导，学生做眼保健操要认真，穴位准确，不做其他事情。

3. 卫生室（保健室）每学年要对新生、各班生活委员或领操员进行一次辅导，各班生活委员或领操员在平时要及时纠正本班同学在做眼保健操时存在的问题。

4. 卫生室（保健室）定期对班级进行监督检查和巡视，发现问题及时指导、纠正。

5. 卫生室(保健室)要定期组织眼操的评比。

6. 每学年全校进行一次眼保健操比赛，保证达到实效。

（八）学生用眼卫生要求

1. 教室前排课桌前缘与黑板水平距离应不低于 2.2 米，后排课桌后缘与黑板的水平距离小学不超过 8 米、中学不超过 9 米。

2. 根据学生身高变化，每学期调整一次课桌椅。

3. 每周轮换一次学生座位。

4. 黑板、教室采光照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自然采光不足时及时开灯，自然采光过强时及时拉上窗帘。灯管损坏时及时更换。

三、卫生室（保健室）相关卫生制度

（一）学校卫生室（保健室）管理制度

1. 依据《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学校设置卫生室必须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没有条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学校应设置保健室。

2. 寄宿制学校和学生人数 600 人以上的非寄宿制学校应设

立卫生室，应配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学生人数在 600 人以下的非寄宿制学校应设定保健室，应配备保健老师。卫生室的面积应大于 40 平方米，保健室的面积应大于 15 平方米，并有适应学校卫生工作需要的功能分区。

3. 学校卫生室（保健室）负责学校卫生管理，即预防保健管理、教学卫生与生活制度卫生管理、健康教育与心理卫生管理、学校环境卫生管理。

4. 卫生室(保健室)协助学校领导制定卫生年度工作计划，拟定学校卫生工作的规章制度。

5. 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管理，定期进行身体检查，建全学生体检卡片，并对学生身体发育状况进行统计、分析，做好体检结果的反馈工作。

6. 开展学校健康教育宣传活动。

7. 预防与控制学校传染病的发生。

8. 做好学生常见病、多发病防治工作。

9. 协助卫生部门做好学校环境和教学卫生的监督监测工作。

10. 充分发挥红十字青少年卫生骨干的积极作用。

11. 学校卫生技术人员和保健教师，要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文明素养，积极参加学习进修，应每年接受学校卫生专业知识

和急救技能培训，掌握和了解从事卫生保健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做好领导的参谋助手。

（二）学校卫生室（保健室）工作人员工作职责

1. 当好校长的参谋和助手，及时反馈学生健康状况，并提出建议。制订学校卫生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学校卫生工作档案，积累、整理、保管好相关资料。

2. 开设健康教育讲座。根据儿童青少年发育特点，利用广播、板报、闭路电视等多种形式开展学校健康教育。有计划地培养红十字青少年骨干队伍。

3. 定期组织学生健康体检，健全学生体质健康卡片。充分利用数据，开展学生常见病、多发病的预防工作。

4. 做好急慢性传染病和地方病的预防、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控的相关制度。协助做好新生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

5. 指导和督促学校总务部门搞好师生饮食、饮水卫生工作，杜绝食源性疾患的发生，保障师生食品卫生安全。

6. 协助学校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学校环境及教学卫生，提出可行性的改进意见。

7. 掌握急救常识及操作技术。做好学生运动会和外出等活动的卫生安全保健工作，为师生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

8. 做好学生参加体育活动和社会活动的卫生指导，预防伤害事故的发生。

9. 加强卫生室药品、设备管理。严把药品、设备进货渠道，做好药品、设备登记，定期对卫生器材进行检测、维修，妥善保管。

10. 认真完成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领导交办的相关学校卫生工作，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文明素养，努力提高业务水平，积极参加各种业务培训和进修，掌握和了解从事卫生保健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做好领导的参谋助手。

（三）学校卫生室药品及设备管理制度

1、医务室随时备好氧气、冰块、三角巾、急救包等急救物品，及时更换过期或已经破损的急救物品。

2. 药品及设备采购

（1）采购药品及设备必须坚持从具有合法资质的药品及设备经营企业采购（有《药品及设备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合格证》）。

（2）校医采购药品及设备前必须制定采购清单，经学校领导同意，不得从私人或非正常渠道购买。

（3）购买时应检查药品及设备的合格证、生产批号、生产日期及有效期，避免购入假冒伪劣药品及设备。

(4) 索取药品及设备经营部门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备案。

(5) 建立设备器材名称、型号、数量的登记帐卡，由专人保管负责。

3 药品及设备保管

(1) 设立药品及设备存放专柜。根据药品及设备的品种与性质(如针剂、内服、外用等)分别定位存放；特殊药品及设备做到标记明确，要专人负责领取保管，定期检查，保证随时应用。

(2) 教师和学生用药必须由校医按量发放，并做好登记。任何人不得擅自取用。

(3) 凡抢救药品及设备，必须放在专用位置，或专用抽屉加锁保存，编号排列，保持一定基数，定期检查，保证应急应用。

(4) 要保持药品及设备柜的干净整齐，不能随意摆放，做好药品及设备的防潮、防压。

4 药品及设备的检查

定期清点检查药品及设备，防止积压、变质。发现过期失效、变质药品及损坏的设备应及时清理报损。

5 药品及设备的使用

需由有临床医生资质的人员使用药品及设备，并严格按照使用说明办理。非临床医生不得开具处方药。

要定期检查设备，进行校正校验，使用前做准确度、精确度、

灵敏度矫正，掌握其性能和简单的故障处理方法。

（四）学校卫生室（保健室）医疗废弃物管理制度

1.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

2. 负责医疗废物处理的人员要定期接受相关法律、专业技术、安全防护等知识的培训。

3. 医疗废物管理人员负责医疗垃圾的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及交接等各项工作管理。

4. 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应按规定分类收集，使用正确的包装容器密闭存放。在医疗过程中产生的一次性医疗废弃物必须进行毁形并严格消毒处理，存放在有明显标志的专用盛器内。损伤性废物应使用利器收集盒。

5. 医疗废物暂存地点设专人管理，有明显的警示标识。

6. 医疗废物在移交到处置单位时要有交接登记，记录要完整，并有双方签字。

7. 负责医疗废物收集、运送、暂时贮存的人员，工作中应采取必要的职业卫生安全防护措施。

8. 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应与生活垃圾分开收集、运送及贮存，并有防止遗失措施，实施分类管理。由专人使用专用工具，按规定时间、规定路线运送到垃圾贮存地，

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两天。

9. 如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学校应立即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紧急补救措施。

10. 工作中不执行医疗废物管理规定而造成不良后果者，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学生体检制度

根据卫生部、教育部《关于中小學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本制度。

1. 保证每年组织学生一次健康体检。

2. 体检要到有医疗机构资质的体检机构进行，检查项目按照《中小學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执行。

3. 体检前做好宣传动员，体检当日由专人带队，组织好学生，保持安静，服从调度的安排，维护体检时的秩序，保证学生安全。

4. 体检当日学生如患传染病，不参加当日体检，待痊愈后补查，体检过程中如有疑问，由校医协助统一咨询主检大夫。

5. 体检后将检查结果以个体报告单形式及时反馈家长，便于家长了解学生的身体状况及患病情况。

6. 体检时发现重大疾病，学校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班主任和

家长，并督促及时诊治，采取相应措施。

7. 建立学生健康体检档案，对体检结果进行分析，并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指导学生健康成长。

四、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为保障师生身心健康，保障学校食品安全，预防和减少食物中毒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指南》、《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试行）》，以及《卫生监督员手册——学校卫生监督》和《学校食堂管理教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工作要求的相关规定，特制定学校食品安全有关制度。

（一）学校食品安全组织管理制度

1. 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堂持有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学校校长是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2. 学校成立食品安全领导小组，由校长或主管副校长担任组长，成员应包括：后勤负责人、食堂管理员、食堂负责人、校医（保健教师）、年级组长和学生代表等。并确定专人担任食品

安全监管员。

3. 学校领导小组成员制订明确的管理范围，落实责任制，做到事事有人管，人人责任明晰。校长对学校的食品安全负总责，主管校长直接负责；后勤负责人负责检查食堂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食堂管理员、食堂负责人负责食堂日常工作，校医（保健教师）负责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技术指导；年级组长和学生代表负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意见反馈和协助处理学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工作的落实。

4. 食堂设立专（兼）职食品安全监管员，食品安全监管员由学校行政部门人员、食堂管理人员、师生员工代表担任，负责食堂的日常食品安全管理和安全档案的管理工作，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须经考核合格上岗。

5. 食堂档案应每年进行一次整理。档案内容包括申请餐饮服务许可时准备的基础资料（原始上报资料和平面图）、餐饮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卫生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各项相关制度、食品安全日常检查记录、个人健康证明及卫生知识培训证明、食品原料和有关用品索证索票资料、餐厨废弃物台帐。

6. 学校食堂具备合法的审批条件，远离污染源 25 米以上，按照申报时核准的面积、设施、布局与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食品药监部门许可，不得擅自进行改建、扩建。

7. 学校要制订和落实学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预案。预案要明确分工职责、工作程序和要求，保证在处理紧急食品卫生安全事件时及时有序。相关人员定期开会培训，做好日常信息报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上报主管单位。

（二）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1. 食堂从业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培训证，新员工必须经体检、卫生知识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

2. 学校建立从业人员学习制度，定期组织食品卫生相关知识培训，增强卫生、安全法律意识。

3. 学校每学期对食堂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二次（48小时）以上，将考核结果计入其个人档案，作为晋级表彰依据，培训考核不合格者，暂停上岗。

4. 食堂从业人员坚持日“晨检”制度，食品安全监管员每日对上岗人员的个人卫生与健康状况进行检查、询问，做到及时消除可能污染食品的安全隐患，有晨检记录。

5. 食品从业人员凡患病、有疾病先兆必须向食堂管理员报告，不得隐瞒。

6. 一旦发现有碍食品卫生要求（腹泻、咳嗽、发热、呕吐、手外伤等）的食堂从业人员，应及时调离。患病调离人员康复后，持有效证明方可重新上岗。

7. 食堂从业人员上岗前必须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并把头发置于帽内），专间工作（包括售饭窗口）人员应戴口罩，不穿拖鞋上岗。

8. 食堂从业人员应保持个人卫生，做到勤洗手、剪指甲，勤理发、洗澡，勤换衣帽、被褥，勤洗工作服。不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以及佩戴饰物。个人餐具、水杯集中存放，私人物品不准带入食品工作区。

9. 食堂从业人员上岗时，必须用肥皂及流动清水洗手；从事面点、拌菜、配菜等加工人员应用手刷刷手，做到指甲内无污垢，洗后用清水冲洗消毒方可上岗操作。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之前、入厕后应洗手、消毒。

10. 严禁在食品加工和售饭场所内吸烟，不准穿工作服上厕所。

（三）学校食品采购管理制度

1. 学校应建立严格的食品采购管理制度，对食品的选购、验收等进行严格管理，定专人专管。

2. 学校必须选择有卫生质量保证的供货单位，应到持有有效食品流通许可证的经营单位采购食品及其原料。认真履行索证索票义务，并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认真对应查验。

3. 采购人员具备食品安全知识，采购定型包装食品时应查

看食品包装标识上的生产日期、保质期。采购食品时应对食品进行感观检查，不得采购无标识食品，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有异味的食品。

4. 食堂采购员应对索取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发票或其它购货凭证，建立台帐、备案留存二年以上。

5. 以销定购：采购食品应遵循用多少定多少的原则，以销定购，不积压，保证食品新鲜和卫生质量，以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6. 采购运输食品的车辆需防尘、防蝇、防晒，清洁卫生，防止污染。运输工具应专用，运输车辆需加锁密闭，做到人不离车。

7. 应实施采购索证和进货验收制度的食品种类主要包括：肉、乳、蛋、水产品及制品、豆制品、饮料、糕点类、粮谷类及制品、食用油、食糖、食品添加剂与营养强化剂类、食品容器和包装材料、食品用洗涤剂、消毒剂类等。

8. 索证的文件应包括以下两类：

证明生产者和经营者资质的文件：主要包括：食品生产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工商营业执照》。

证明食品卫生质量的文件：检验合格证或化验单、兽医检疫证明、卫生检疫合格证等。

（四）学校食品仓库保管制度

1. 学校要选派专人做食品库房管理员，人员岗位要保持稳定。

2. 食品库房管理员要定期参加业务培训，掌握管理业务知识技能。

3. 管理员要根据库房实际面积做好物品存放规划，一般要设主食库，副食库、退货区，并设有明显标识。肉蛋、禽类、水产品、豆制品必须冷藏。做到物品分类存放有序，整洁。食品及原材料物品要分类上架，隔墙离地，定位存放。食品及原材料物品要有标签，标签中应注明品名、数量、进货日期、保质期。

4. 食堂库房要有通风，换气，防鼠，防蝇，防潮，防尘设施，保持清洁，防止物品发霉变质。

5. 要做好库房的卫生安全管理，不得在库房内存放非食品原材料，个人物品，杂物，及亚硝酸盐，鼠药，灭蝇等有毒有害物品。

6. 管理员要做好原材料物品的验收以及入库、出库纪录。随时掌握进出库情况。做到先进先出，尽量减少库内存放时间，储存期限不得超过保存期限。要定期检查，及时处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限的原材料。

7. 管理员要随时监控冷藏、冷冻设备设施的运转情况，冷藏

温度保持在低于 6℃，冷冻温度保持在低于-18℃，温度计应放置在库外，以便在不开库门的情况下经常监测库内温度。冷藏 冷冻设施必须贴有标志，冷藏室生食品，半成品和熟食品标志明显、分区存放；冷冻室植物性食品、动物性食品、水产品分类摆放。在冰箱内保存食品，要覆盖保鲜膜或使用密闭容器。

8. 管理员要做好食品库房的安全保障工作，库房随时关门上锁。

9. 严格进出库房人员管理。经常检查门窗等部位是否安全，防止盗窃，投毒等安全事故发生。

（五）食品原材料初加工制度

1. 操作人员严格按照食品原料初加工流程操作。人员相对固定。

2. 初加工间肉、菜、水产品各类专用清洗池要专池专用、并有明显标志。各种加工用具、容器和各种机械用后必须清洗干净，定位存放。

3. 各类原材料粗加工要求：

(1)蔬菜类：将老黄叶、烂叶、老根皮、杂质及腐烂变质的不可食用部分摘除，先洗后切，清洗干净后待加工。

(2)禽肉类：将验收合格后的禽肉在专用清洗池内刮洗，去除附毛淤血，用清水清洗干净后沥水。

(3)鱼类：将验收合格后的鱼类去鳃刮鳞，除去内脏及黑膜，在专用清洗池内逐条清洗去除腔内淤血等污物。

(4)冷冻制品类：需提前解冻。解冻前对原材料进行检查，对颜色、气味等质地异常的原材料不得解冻使用，解冻时采用正确的解冻方法。不得重复冷冻。

(5)泡发原材料类：将原材料放入清水(或温水)中浸泡，泡发过程中至少要更换两次清水。去除泥沙等杂物，洗净后放在无油渍的容器内保存。

切配成型的半成品原材料要在有标识的专用容器定点存放，不直接放在地上。

初加工的废弃物要及时清运走，做到地面、地沟无油泥、无积水、无异味。

(六) 食品烹调加工制度

1. 现场制作人员按照食品烹调加工流程操作。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状态，不得带病操作。患传染病带菌者和患肠道疾病，化脓渗出性皮肤病的人员不得进入操作现场。

2. 加工间保持清洁无杂物，设有通风换气设施，不得在露天场地加工成品。

3. 用于加工原料、半成品及成品的刀、墩、板、桶、盆、筐、抹布以及其他工具容器必须标志明显，做到分开使用，定位

存放，用后清洗，保持清洁。

4. 操作人员按照要求穿工作服，戴工作帽，洗手消毒。制作过程中离开工作场地要脱工作衣帽，再次操作要再次洗手消毒。

5. 操作中尝试菜肴口味需使用小勺取汤放在小碗中尝试，尝试后的菜汁不得倒入锅内。加工过程中掉落在地的原材料不得捡拾后再次使用。

6. 制作过程中严禁使用国家禁用的调味品，添加剂等原材料。未经过初加工的食品不得进入厨房。

7. 加工食品必须烧熟煮透，需要熟制加工的大块食品，其中心温度不得低于 70℃。

8. 烹饪后到食用前需要较长时间（超过 2 小时）存放的食品，应当在高于 60℃（热藏）或低于 10℃（冷藏）的条件下存放。

9. 不建议食用剩菜剩饭，在条件不允许的情况下，必须充分加热、烧熟煮透。

（七）学校食堂环境卫生制度

1. 食堂建立环境卫生责任区，有专人分片负责。

2. 食品处理区的地面与排水、墙壁与门窗、屋顶与天花板、通风排烟设施、采光照明设施、废弃物暂存设施等符合有关食品

安全法律法规。

3. 食堂规定 25 米范围内不设垃圾站（场）、污水池、粪池、旱厕等污染源。不得在食堂圈养畜、禽类动物。

4. 食堂环境应干燥、通风，主食加工间、烹调加工间应瓷砖到顶，墙面、顶棚无霉斑、脱落现象，台面、地面随时保持清洁干爽，灶台、排烟灶无油垢，排水沟保持通畅，定期冲刷、消毒。

5. 做好防尘（设风幕、塑料门帘、纱门）、防蝇、防蟑螂、防鼠工作，蝇拍应定位存放。污水沟出口处老鼠的金属网应完好无损。

6. 及时收集清理餐厨垃圾，厨房产生的废料或餐具中残留的食品等各种垃圾都应存放在坚固、带盖、不透水材料制成的垃圾桶内，并及时清运。保持初加工区域及周边环境的清洁卫生。

7. 专人管理废弃油脂，不能作为食品原料重新使用或随意丢弃、排放。应及时收集并销售给指定的废弃油脂加工单位和从事废弃物收购的单位，不得销售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八）食堂设备设施清洗消毒制度

1. 食堂要专设消毒间，指定专人负责消毒工作。

2. 消毒人员要参加业务培训，掌握食堂消毒知识和技能，明确清洗“五步骤”（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

3. 餐饮用具清洗干净后首选热力消毒（煮沸消毒需 100℃10 分钟以上，红外线消毒一般控制温度 120℃保持 10 分钟以上）。化学消毒池水位线高度应标记清晰（标记水量），消毒药剂配比浓度要达到有效氯 250 mg/L 以上、餐饮具全部浸泡在液体中作用 5 分钟以上的要求，以试纸检验合格，化学消毒后的餐饮具要用净水冲去残留表面的消毒剂；消毒用洗涤池、消毒池、清水池应标识清楚，各池达到严格专用，用后保持洁净，无残渣。消毒后的用具应达到光洁、无油渍、无水渍、无异味。

4. 消毒后的餐饮用具应存放于保洁柜内，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饮具要分开存放，存放柜上要有明显标记。在其它地方存放需有防蝇，防尘设施。

5. 未经消毒的餐饮具不得使用。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的餐饮用具。

6. 餐饮具所使用的洗涤消毒剂必须符合卫生标准或要求，必须有固定的存放场所并有明显标记。

7. 食堂分餐间使用紫外线消毒，消毒灯具的设置和使用要保持在有效状态下，使用要有记录。

8. 学校的分餐教室要定期进行药物制剂消毒，选择消毒方法，选购合格药物制剂、消毒液配比浓度、消毒时间需在卫生部门指导下进行。

9. 要做好各消毒场地的消毒记录。

（九）食品留样制度

1. 食堂管理员要指定专人负责食品留样工作；

2. 留样食品必须在专用冰箱内冷藏保存。

3. 留样食品应留有标识；标识内容是：品名、生产时间、留样时间及制作人员姓名。同时做好记录。

4. 留样冰箱不得存放任何其它食品，物品，防止交叉污染。

5. 留样冰箱要定期清洗消毒保持清洁。

6. 每日每餐所供应的主食和菜肴每个品种各取 250 克放在留样餐盒内；遇重大活动时，送盒饭单位每批盒饭需留样不少于三盒；在冷藏条件下保存 48 小时。

（十）就餐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1. 食堂餐饮服务许可证、卫生等级标志摆放符合要求。

2. 餐厅达到窗明几净、地面清洁。

3. 学生就餐时不清扫地面。

4. 供学生自取的调味料，符合相应的食品卫生要求。

5. 有供学生洗手设施。餐厅内处理食物残渣的垃圾桶加盖，及时清运。

（十一）学校外购订餐(含营养餐)卫生管理制度

1. 学校设有外购学生餐(营养餐)的组织管理机构，指定专

人负责。

2. 学校外购学生餐(营养餐)必须选择符合要求的送餐单位,定期审查送餐单位的资质证明是否在有效期内,并且索要文本存档备案。包括:工商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许可证要有送餐字样),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加工场所、环境设备设施卫生管理制度、食品原材料供应商选择制度、加工关键环节工作规程(采购、储存、加工、专间操作、包装、留样、运输、清洗消毒等) 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原材料索证制度、进出库查验台帐记录制度、 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问题食品召回及处置方案、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3. 学校订购学生营养餐,必须是当地政府职能部门指定的学生营养餐定点单位,须查验证书。定期向送餐公司索要相应的带量食谱存档。

4. 学校要指定专人负责每日接餐工作。查验送餐人员卫生情况及健康证件、送餐车辆、用具的卫生及保温设施情况,核对供餐数量,做好登记。不得接收冷荤,凉菜制品和保存时间超过3小时的食物。(学生餐从制作出锅到学生食用其间隔不得超过3小时)

5. 学校要有专人专管留样,将送餐公司当日送来的各种食品留样存放专用冰箱内冷藏保存48小时。

6. 要保持师生用餐场所干净整洁，定期消毒。用餐后及时清理餐盒及其他杂物。

7. 课间餐、运动会的订餐要求同以上学校外购订餐卫生管理要求；预包装食品应有工商管理部门的 QS 认证。

8. 由送餐企业运送到学校后再进行分装的学生普通餐、营养餐，校内分装地点的卫生要求见“学校分餐间卫生管理制度”。

(十二) 学校小卖部制度

1. 学校内小卖部必须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和《食品流通许可证》后方可营业。否则视为违法行为。

2. 小卖部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培训证方可上岗。

3. 小卖部商品必须从正规渠道进货，严禁从非正规厂商购进三无产品（无厂名厂址，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

4. 小卖部商品要分类摆放，隔墙，离地，有防蝇，防鼠，防蟑螂，防尘设施。退货区标志明确。

5. 定型包装食品不得拆装散售，不得销售过期和变质食品。

6. 小卖部不得超范围经营，未经审批不得现场加工制作。所销售食品应有 QS 认证。

五、 学校生活饮用水卫生制度

学校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监督管理办法》、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为学生提供安全的、符合卫生标准的生活饮用水，保障师生在校饮水安全，特制定此制度。

（一）学校饮用水卫生组织管理制度

1. 学校建立饮用水卫生领导小组，学校校长是第一责任人，由主管校长担任组长，成员应包括：后勤负责人、校医（保健教师）和专职或兼职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员等组成。主管校长对学校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负总责；后勤负责人负责与校外供水单位的工作协调；校医（保健教师）负责学校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的技术（日常巡查）指导；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人员，负责生活饮用水具体工作。

2. 学校后勤有专人负责保管饮水设施设备相关合格资质证明，定期对饮水设备进行检测、消毒和必要的保养，并进行登记留档。

3. 学校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员应定期体检，取得健康证方可上岗，并进行相关知识的培训。患病期间不得从事学校生活饮用水日常工作。

4. 学校应保证饮水设备周边 30 米内环境符合卫生要求，并设置明确标示，告知师生安全应用。

5. 学校应建立饮用水安全应急预案，如发现饮水设备污

染、不明原因水质恶化及水源性疾病发生，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上报相关部门。

（二）学校供水安全管理制度

1. 集中式供水

学校为学生提供的生活饮用水必须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饮用水设施设备必须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有关规定。

（1）学校采用城市、乡镇自来水厂供水，应经常了解校内水管出水情况，发现水质浑浊变色变味应及时报告上级卫生、教育行政部门并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处理。

（2）学校采用自建集中式供水或二次供水设施供水，必须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水源、供水设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供水单位是学校本身的，必须定期委托经计量认证合格的检验机构按照《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标准》要求进行检验，建立水质卫生检验档案，留存检验报告。

供水单位是学校以外的村镇、厂矿的，学校应经常了解水质卫生检验情况，由供水单位处留存检验报告复印件备查。

（3）采用自建集中式供水或二次供水设施的学校，学校及供水单位每年一次对蓄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其工作应由有操

作资质的单位进行，清洗、消毒后水质再次检验合格方可重新供水。

(4) 采用自建集中式供水或二次供水设施的学校，水源水应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标准》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有条件的单位供水设施应装设消毒器，消毒设施应保持正常运转。

2. 分散式供水

学校为师生提供饮用水，应优先选择集中式供水，在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可以选择分散式供水。分散式供水主要包括井水、窖（缸）水、江、河、湖、塘水等水源水。学校将分散式供水作为饮用水时，要依照本制度进行管理：

(1)井水的卫生管理制度

①水井的卫生要求：水井应有井台、井盖与公用取水桶。水井周围 30 米范围内不得有渗水厕所粪坑、垃圾堆、渗水井等污染源。校内食堂的专用水井应有专人管理，加盖上锁。

②井水的消毒：在当地卫生部门的指导下进行，并做好消毒记录。

③存、取水用具、设备必须定期清洗消毒，保持干净。

④消毒过的井水必须经过加热煮沸后，方可饮用。

(2)窖（缸）水、江、河、湖、塘水的卫生管理制度

学校用作饮用水时最好先取水存放在窖（缸）中，然后按照

窖（缸）水的卫生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①当水源浑浊度较高时，先用混凝沉淀（如明矾）、过滤处理后再进行消毒。

②窖（缸）水的消毒：在当地卫生部门的指导下进行，并做好消毒记录。

③存、取水用具、设备必须定期清洗消毒，保持干净，做好清洗、消毒记录。

④消毒过的窖（缸）水必须经过加热煮沸后，方可饮用。

⑤窖（缸）应加盖加锁，或放置在专用房屋，加锁管理，专人专管。

（三）学校饮水卫生安全制度

1. 加热煮沸开水卫生制度

（1）学校烧开水有专人负责。

（2）锅炉、热水器、炉灶要远离学生，锅炉房要上锁，热水器、保温桶要加盖加锁，保证饮用水安全，防止烧、烫伤；

（3）开水烧开后，放置到适合饮用的温度后，再提供给学生饮用。

（4）存放开水的器具、设备（暖瓶、水壶、保温桶等）要充分考虑到不同年龄学生的行为能力和安全问题，小学低年级不建议使用暖瓶。

2. 饮水设备（桶装水、饮水机等）卫生制度

（1）学校饮水设备必须专用、专人管理，加盖加锁。

（2）采用桶装水供水的学校，应向桶装水生产厂家索要桶水批次检测的合格证明、生产厂家资质证明。提供的桶装水标签应完好无破损，标签内容应有企业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学校应定期对桶装水饮水器的管道进行清洗消毒，并保存清洗消毒记录。

（3）采用分质供水或饮水机的学校，饮水设备需建立专用房间，环境清洁，周边 30 米范围内应无污染源。饮水设备应留存有效的省级以上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分质水和饮水机的水处理设备应保证正常运转，净化后使用的净水储存时间应在 24 小时内，水质应定期进行检测，检验报告应留存备查。

六 教育过程卫生制度

中小學生是人的一生中经历系统教育的特定人群。教育过程就是从卫生学角度出发,合理组织教育过程,使儿童少年保持良好的生理、心理状态;充分发挥大脑潜力,提高学习效率,促进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为此,依据《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和儿童少年身心发育规律及特点,制定本制度。

（一）教学卫生制度

1. 课业学习制度

(1) 依据 GB/T17223—1998 及 GB/T17224—1998, 学生每日学习总时数(包括自习和课外作业)小学 1—2 年级不应超过 4 小时, 3—4 年级不宜超过 5 小时, 5—6 年级不宜超过 6 小时, 初中不宜超过 7 小时, 高中不宜超过 8 小时。

(2) 每节课持续时间, 小学一年级不宜超过 35 分钟(如果课时和全校同步, 应加课中活动或休息), 小学是 40 分钟(不超过 45 分钟), 中学 45 分钟。课间休息为 10 分钟, 第 2、3 节课间休息 20—30 分钟。

2. 学周安排制度

根据脑力工作能力变化规律, 星期一学习任务不宜过重, 星期五应安排较轻的学习。最难的课通常安排在上午第 2、3 节课, 最容易的课排在上午第 4 节和下午末节。

3. 教师要注意保护学生身心健康

(1) 各种教学均应遵循学生大脑的生理活动特性, 采取生动、形象、灵活多样的教学方法, 激发学生兴趣, 提高学习质量, 延缓疲劳发生。

(2) 教师要注意学生的心理健康, 特别是进入青春期的学生, 不得对学生进行任何形式的体罚或人身攻击。

(3)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要注意纠正学生不良的卫生习惯,

如读写姿势、咬铅笔、翻书用手指蘸唾沫等，保证学生健康的生长发育。

4. 教学用具要符合卫生要求

(1) 书籍的纸质、印刷、排版应符合要求，文字、插图、符号要清晰够大。

一般是小学一年级使用二、三号字，三、四年级使用三、四号字，其他各年级应使用小四号字，高中理科教科书也可使用五号字。文字符号应横排。

文字清晰，无透印，无重影；插图应层次分明、清晰、无脏迹、图内说明文字清楚，位置准确。教科书的幅面尺寸应优先采用 A5 和 B5 规格。

教科书的重量小学课本单本不宜超过 300g, 中学不宜超过 400g。

对印刷模糊、字体过小、过密、过旧的书籍应及时废弃或更换。

(2) 作业本的纸张应白而结实、平滑不反光，质地致密。

(3) 钢笔的重量、长度、直径都要适合学生骨骼肌的年龄特点。钢笔的直径 8mm 左右，吸水钢笔长 10-12cm、沾水钢笔杆长 15-17cm 为宜。

(4) 铅笔要用中等硬度的笔芯。

(5) 墨水只能用浓黑色或蓝黑色，不能用颜色特别是红色墨水。

(6) 蜡笔、绘画颜料及各种作业本都不应含有有毒色素及其他有害物质。

(7) 背包最好用双肩式，单肩式要经常轮换。背包内只带当天的书、本、笔，减轻重量。

(二) 体育卫生制度

1. 合理组织体育课制度

(1) 不得随意挤占体育课时间。

(2) 体育教师应根据学生年龄、性别、健康的特点安排课程。体育课的强度、密度、时间安排要合理。

(3) 要注意提高学生对体育锻炼的兴趣。

(4) 学生要穿运动服装，不随身携带笔、刀等硬物、尖物。

2. 合理组织课外体育活动制度

(1) 组织好早操或课间操，使每个学生都能积极参加锻炼。冬季组织长跑时注意学生的身体状况，不得勉强，避免意外。

(2) 以班或以锻炼小组为单位，在体育老师指导下，安排好课外体育锻炼活动，每周不少于三次。把体育课、课外活动加在一起，保证学生每天有 1 小时的体育锻炼。

3. 业余体育训练制度

(1) 参加业余体育训练的学生, 训练前必须接受体格检查。

(2) 训练时间: 9—11 岁每周训练 1—2 次, 每次 1 小时; 12—15 岁每周宜训练 2—3 次, 每次 1—1.5 小时; 16—18 岁每周宜训练 3—4 次, 每次 2 小时。

4. 组织好运动会

(1) 参加比赛的学生, 应仔细询问病史, 做好体检, 避免意外发生。

(2) 运动时应穿合适的服装、鞋袜。

(3) 赛前注意补充营养: 碳水化合物应占较大比例, 短时间剧烈活动蛋白质也应适当增加, 持久运动应供给更多热量, 游泳和寒冷条件下运动适当增加脂肪, 同时增加维生素 B、C 的供给。

(4) 要注意补充水分, 但不宜在运动中及运动后立即大量饮水, 应少量多次饮水, 夏季出汗多时还要补充淡盐水。

(5) 比赛结束要注意擦干汗, 及时穿衣保暖, 运动结束后休息半小时再进餐。

5. 学校体育医务监督制度

学校体育医务监督由校医和体育教师共同执行、至少每年一次。监督内容:

(1) 健康分组: 根据常规健康体检结果, 学生可分为基本组、准备组和特别组。

(2) 校医应对学生体育锻炼的时间、体育课的组织、运动服装、运动场地和设备进行卫生监督。

6. 预防运动性创伤制度

(1) 运动前应做好准备活动，运动后应做放松整理活动，避免运动伤害。体育课、课外活动、业余训练、运动会均要适合学生的年龄、性别特点并考虑女生经期特点。

(2) 校医和体育老师应根据年龄、性别特点，向学生讲授运动创伤发生的原因和创伤的好发部位及防护方法，增强学生的自我防护意识。

(3) 医务室备有一般外伤的处理药品，重症创伤及时转诊治疗。

(三) 学生一日生活制度

1. 课业学习

(1) 一日学习时间：小学生一日总学习时间不应大于 6 小时，中学生不应大于 8 小时。

(2) 一节课持续时间：小学 40 分钟、中学 45 分钟。

(3) 电视教学时间每次不大于 20 分钟，不应连续二节课。

(4) 小学录音教学不大于 15——20 分钟

2. 户外活动

(包括户外、体育锻炼、游戏、活动、休息和徒步往返学校)

(1) 小学生不小于 3——3.5 小时

(2) 中学生不小于 2——2.5 小时

3. 睡眠

(1) 小学生 10 小时，体弱应延长 10——11 小时

(2) 初中生 9 小时，高中生 8 小时

(3) 要创造良好的睡眠环境，及时熄灯，没有噪音，睡前不做剧烈运动。

4. 休息

(1) 课间应让学生走出教室，到外面呼吸新鲜空气、游戏、散步或远眺。

(2) 夏季最好有短时间午睡。

5. 进餐

(1) 一般以三餐为宜。

(2) 每次进餐时间为 20——30 分钟。

(3) 餐后 0.5——1 小时再开始学习或活动。

(4) 体力活动休息 10——20 分钟再进餐。

6. 自由活动

学生每日应有一定的自由支配时间，从事个人爱好、生活自理等。

(1) 小学四年级以下 1——1.5 小时

(2) 四年级——高中 1.5——2 小时

(四) 大型集体活动(春、秋游、社会实践)卫生制度

1. 各种大型集体活动外出前必须制定周密的活动计划、应急预案。选择好目的地，派有经验的干部、教师勘察活动场地，必要时办理相关的保险手续。对不安全、不卫生的地方，严禁组织学生前往。

2. 学校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扑救各类火灾、防汛、防洪的活动；严禁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组织学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的劳动或其他危险性劳动；严禁组织学生参加超越其年龄、行为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范围以外的各类活动(如高层建筑上擦玻璃、在交通要道上宣传、执勤、擦洗交通隔离物、去医院等有传染病源的地方劳动等)。

3. 外出活动必须有领导和足够的教师带队，各负其责。

4. 必须有校医或保健教师陪同，携带常用的药品和处理小外伤的药品器材。

5. 各种大型集体活动外出前必须进行安全和预防疾病的教育，增强学生自我防护能力。

6. 若选择交通工具出行必须保证安全。

汽车：要选择有营运资质的汽车和司机，车辆要安检，学生要一人一座，系上安全带，身上不带利、尖器。

火车：要分成小组，选出负责人，确定集合地点。上下火车要有教师保护，遵守铁路规定，不携带危险品。

其他：遵守相关规定。

7. 确定走失后的联络方法，并落实到每个学生。

8. 服装：宽松、舒适、吸汗，穿旅游鞋或布面鞋、棉袜。

夏秋天注意防晒、防蚊虫，带帽子或伞，涂防晒霜、防蚊液。冬天注意保暖防风，穿外套、戴帽子、围巾、手套。

9. 小食品一定要有安全标志。

10. 自备水要符合卫生标准。

（五）军训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1. 要选择符合安全卫生的军训基地。

2. 加强各种传染病、食物中毒及其它安全事故防范工作。

3. 要有负责的带队老师；要有医务人员陪同并携带必备的药品（如预防中暑、晒伤和蚊虫叮咬、外伤应急处理等药品）。

4. 要对参加军训的学生进行预防传染病、常见病、食物中毒及其它安全知识的教育，增强参训人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5. 要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和《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和教育部有关卫生防疫与安全工作的要求，切实落实各项卫生防疫与安全措施，避免传染病和食物中毒的发生。

6. 各级教育部门和参训学校在组织军训中要做到科学施训，合理安排、劳逸结合。

7. 要及时掌握学生的健康状况，对身体不适的学生可减免训练科目和内容。

8. 如发生传染病疫情、食物中毒及其它安全事故应采取果断措施，立即停止军训，全力组织救治。

9. 合理安排饮食，注意营养，做到粗细粮搭配，动植物食品搭配。早餐要吃好，宜摄入高热量、高蛋白的饮食，避免空腹参加军训，以免发生低血糖性昏迷；午餐要吃饱，保证营养摄入全面；晚餐吃少，宜吃清淡少油腻的食物，以七分饱为宜。注意补充水分，少量多次饮水，出汗多时要补充淡盐水。

10. 避免中暑

遇有炎热天气要适当调整军训的时间、科目和训练强度，并采取必要的防暑降温措施，避免学生中暑。

11. 避免晒伤

气温较高时，戴上帽子，尽量减少外露皮肤，训练前将暴露的皮肤涂抹防晒霜。皮肤若起红疹或水泡，应及时就医。

12. 预防急性肠胃炎：

食物应保存良好，减少污染，一般情况下尽量不食用剩饭菜，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把好“病从口入”关，饭前便后要

洗手；生吃瓜果蔬菜要洗净；注意饮水卫生，不喝生水，按时就餐。

13. 预防感冒

要注意适时加减衣服，训练完不能马上用凉水洗澡，夜间睡眠一定要盖被，切忌因怕叠被而不盖被子，以防夜凉生病。注意室内卫生，勤开窗通气，勤晾晒被褥、毛巾，勤换洗内衣裤。

14. 预防伤害事故

军训时要注意力集中，做到动作规范、协调。剧烈活动前应做好准备活动，活动后要做好放松。饭后不能立即军训。

15. 剧烈运动结束后，做到五个“不宜”：

不宜立即停下来休息；不宜大量饮水；不宜马上洗冷水澡、游泳、吹电风扇或进空调房间；不宜立即饮冰饮料；不宜立即吃饭。

七、 学校基础设施及环境卫生管理制度

学校建筑设备是中小学生学习 and 活动的重要外环境.符合卫生要求的建筑设备,是保证广大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要求的先决条件。为保障学校建筑设备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依据《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一）教室卫生制度

教室是学生学习的场所，良好的教室环境对促进学生健康、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优秀品德的形成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为促进学生健康水平，特制定本制度：

1. 教室容纳学生人数不宜过多。教室人均面积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小学不低于 1.36 m^2 ，中学不低于 1.39 m^2 。

2. 教室设置应符合卫生标准，有良好的采光照明条件。

（1）单侧或双侧采光教室，主光线应从学生座位的左侧射入。

（2）教室前墙和侧墙不应有张贴物，以保证良好的采光效果。

（3）为避免阳光直射，各窗均应备有窗帘。

（4）教室玻璃不应涂漆，并应定期保洁。

（5）教室窗外附近不应有高大树木或建筑物，如有建筑物外墙饰应尽量刷成浅色。

（6）教室应采用浅色装修，如天棚和墙壁应刷成白色，使反射系数达最高值，定期清扫和粉刷。

（7）教室使用人工照明；室内灯管应垂直于黑板，黑板上方应有黑板灯，灯具应有灯伞控照；教室所有灯具应保持完好无损。阴天和早晚自习应开灯，以保证桌面照度达标。

(8) 教室的人工照明照度，应根据检测结果调整。当课桌面平均照度低于 300Lx，黑板平均照度低于 500Lx 时，应更换灯管。

3. 黑板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1) 黑板尺寸中学不小于 1.0m×4.0 m，小学不低于 1m×3.6m。

(2) 黑板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采用耐磨无光泽的材料，黑板无破损，无眩光，反射系数不大于 20%。每节课后擦干净，不得出现花斑，黑板槽内不得积有粉尘和粉笔头。

(3) 黑板下缘与讲台地面的垂直距离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小学为 0.8~0.9 m，中学为 1.0~1.1 m。

4. 教室课桌、课椅应达到每人一席。课、桌椅设置应符合卫生标准：

(1) 教室课桌椅型号不少于两种。

(2) 每学期开学前按学生身高调整课桌椅，使之分配合格率达到 80% 以上。

(3) 教室第一排课桌前沿与黑板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2.2m；教室最后一排课桌后沿与黑板的水平距离：小学不宜大于 8m，中学不宜大于 9m。教室后部应设置不小于 1.1m 的横向疏散走道。

(4) 表面无污迹，桌子上无刻划涂写的痕迹，桌内整洁，无废弃物。

5. 环境卫生制度

(1) 各种储物柜、电脑桌内外没有灰尘污垢，柜内物品码放整齐，柜上不堆放杂物。

(2) 暖气下、夹缝中不能有废弃物，暖气片无污迹。

(3) 门及门框无污迹，观察孔玻璃洁净；窗台没有灰尘污垢，无杂物。

(4) 学习用具摆放有序、劳动工具橱内摆放整齐，教学用具（包括电脑、投影仪、录音机等）安放规范，收藏及时。

(5) 墙面、墙角、屋顶无灰尘、无蜘蛛网、无痰迹、无乱写、乱画、乱贴现象。

(6) 杂物、清洁用具摆放整齐，表面洁净。

(7) 课间打开门窗，保证室内空气流通。室内微小气候符合卫生标准。

(8) 放学时离开座位把凳子放在桌子底下，打扫卫生要认真到位，垃圾桶无垃圾。

(9) 地面每日有专人清扫（提倡湿式扫地，即先洒水后扫地，以避免尘埃飞扬传播疾病），做到无污迹、纸屑、废弃物，平时注意保洁。

(10) 教室人走灯灭，养成随手关灯的好习惯。

(11) 离校前应关好门窗，锁好教室门、关闭所有电源。

(二) 学校图书馆、阅览室的卫生要求

图书馆和阅览室是学校精神文明的建设重地，是全校师生的重要学习场所，为保证图书馆和阅览室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环境整洁、优美，特制定此制度：

1. 图书馆、阅览室的内部设施与要求，执行《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卫生标准》规定，借书空间的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10.00 m²。

2. 图书馆和阅览室按照国家标准严格执行，保证阅读者阅读时的光线符合卫生要求。

3. 有良好的通风条件。做好通风换气工作，保持室内空气清新，无异味。符合微小气候的卫生要求。

4. 做好消毒、杀虫、灭鼠工作。一旦发现病媒、昆虫和鼠害，要采取措施，及时消灭。传染病发生时做好应急消毒工作直至暂时关闭。

5. 建立卫生值日制，保洁人员要保持图书馆和阅览室内干净整洁，做到每日一小扫，每周一中扫，每月一扫除，室内达到“六净”（即：地面、墙壁、天花板、门窗、用具、灯具净）；“四无”（即：无灰尘、无脏物、无墙壁污涂、无乱贴乱挂）。

6. 保持文献资料整洁，做好防尘，防潮，防霉、防火工作。
7. 谢绝患有发热和传染病的人员进入图书馆和阅览室。
8. 讲究公共卫生，保持馆内清洁，禁止吸烟并有标志，不吃零食，不随地吐痰，不乱抛废弃物。保持地面干净，无杂物、痰迹；墙面无积尘、蛛网。
9. 讲究文明公德，不高声喧哗；严禁在墙壁，桌椅，书架等公物上乱涂乱画，踏脚，张贴广告等。保持图书馆和阅览室内设备、设施及书籍的整洁；保持书架、报刊架、图书报刊、阅览设施的整洁。

（三）科学教室、实验室的卫生制度

科学教室、实验教室是开展科学实验教学、实验研究和课外科技实验的专用场所，为营造轻松良好的实验氛围，降低安全隐患，特制订本制度。

1. 设备及其设置卫生要求：

（1）最前排实验桌的前沿与前方黑板的水平距离不宜小于2.5m。

（2）最后一排实验桌的后沿与前方黑板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宜大于11.00m。

（3）最后一排座椅之后应设横向疏散通道；自最后一排实验桌后沿，至后墙面或固定家具的净距离不应小于1.20m。

(4) 双人单侧操作时，中间纵向走道的宽度不应小于 0.7 m；四人或多于四人双向操作时，中间纵向走道的宽度不应小于 0.9m。

(5) 沿墙布置的实验桌端部与墙面或壁柱、管道等墙面突出物间宜留出疏散走道。净宽不宜小于 0.6m；另一侧有纵向走道的实验桌端部与墙面或壁柱、管道等墙面突出物间可不留走道，但净距离不宜小于 0.15m。

(6) 实验教室要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并制定落实安全的防范措施。

2. 环境卫生要求

(1) 实验教室不得用于与实验无关的教学活动，不得堆放公、私杂物。

(2) 学生必须熟悉实验室的安全规则，并应严格遵守实验教室纪律。

(3) 实验教室要保持清洁整齐，请勿随意丢弃垃圾，及时通风换气，排除有害气体以及实验产生的废液。

(4) 未经任课教师或实验教师允许，任何人不得动用仪器、药品及其他实验器材，不得擅自拆卸仪器、设备，实验室的公共财产不得带出室外。

(5) 实验前，学生应按教师的要求检查仪器，药品及有关

实验材料是否齐全和完好，如有缺损，及时报告，未经任课老师或实验老师批准，不得进行实验。

(6) 实验时，学生要注意人身安全，要爱护仪器设备，要节约药品、水、电等实验材料。

(7) 实验完毕，学生应按要求整理好仪器、药品以及实验材料。仪器设备若有损坏或丢失要及时报告任课教师并如实填写仪器报损单。经任课教师允许后，学生方可离开实验教室。

(8) 任课教师、实验教师和学生课代表按要求填写《实验登记表》。

(四) 计算机教室的卫生制度

计算机机房是师生学习的共同场所，为了保证机房的正常使用及学生的健康，特制定此制度：

1. 设备及其设置卫生要求

(1) 单人计算机桌面尺寸不应小于 $0.75 \times 0.65\text{m}$ 。前后桌间距离不应小于 0.70m 。

(2) 学生计算机桌椅可平行于黑板排列，也可顺侧墙及后墙向黑板成半围合式排列。

(3) 课桌椅排距不应小于 1.35m 。

(4) 纵向走道净宽不应小于 0.70m 。

(5) 沿墙布置计算机时，桌端部与墙面或壁柱、管道等墙

面突出物间的净距离不宜小于 0.15m。

2. 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1) 任何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计算机房；谢绝患有发热和传染病的人员进入。

(2) 进入计算机机房必须遵守计算机机房管理制度，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对于不服从管理的人员，管理人员有权终止其上机。

(3) 进入计算机机房必须穿鞋套，学生按学号对号就座，其他人员服从管理人员的安排，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换座位，更不能乱窜机房；保持安静，不得高声喧哗，不得在机房嬉戏打闹。

(4) 要爱护机房设备（包括桌凳），不得随意安装软件，确需使用须经管理人员同意方可安装；不得频繁开关机，不得用力拍打键盘、鼠标，由于违章操作造成的机器设备损坏故障，或有意损坏桌椅等要加倍赔偿；禁止在桌凳上乱涂乱画，如有违反清理干净后方可离开。

(5) 不得将自己的软盘、u 盘、移动硬盘等数码产品与计算机机房设备连接，由于擅自使用造成的机器损坏故障加倍赔偿，确需使用须经管理人员同意方可使用。

(6) 学生上课期间，教师要提醒学生注意个人坐姿，持续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减少视觉疲劳。

(7) 学生上课期间不得玩游戏，不得交头接耳，不能在网
上发布信息，不得乱删软件，不得删除别人建立的文件，不得在
机器上乱加口令，不能上不健康的网站，不得调用不健康的图片
视频节目，不能利用网站对他人进行人身攻击或侮辱人格。

(8) 进入计算机机房人员要保持机房卫生，干净整齐，不
得乱扔纸屑，不允许将水杯、饮料食品等带入机房，不允许在机
房内吃东西。

(9) 计算机使用人员离开时，要关闭计算机，把凳子归位，
经管理人员同意后，方才可以离开计算机机房。

(10) 学校要选择符合卫生要求的显示器；操作者眼睛与显
示器成俯视。计算机机房管理人员必须认真填写《财产登记帐簿》
和计算机机房使用登记表。

(11) 计算机机房管理人员必须定期检查、保养、维护、维
修，并做好记录；根据学校教育、教学需要，定期升级和添置教
育、教学软件、系统软件。

(12) 计算机机房管理人员要有安全意识，做好防火、防盗、
防尘、防电，定期检查恒温设备，保证其正常运行。

(13) 机房要有良好的采光照明条件。有良好的通风条件，
定期进行通风。有符合标准的微小气候。对设备、设施及房间定
期消毒。

（五）电视教室的卫生制度

1. 桌椅前缘至电视屏幕垂直面的水平距离，以电视机屏幕对角尺寸的倍数计算，有效视距范围为 3 倍~12 倍，最佳视距范围为 5 倍~10 倍，观看电视的水平斜视角不应超过 45°，观看电视的仰视角不应超过 30°。

2. 利用电视机进行教学时，课桌面人工照明的平均照度应为 60±6Lx。

3. 电视教室宜采用小于 26 mm 细管径直管形稀土三基色荧光灯作光源，不用裸灯。灯下沿距课桌面最低悬挂高度不应低于 1.7m，灯管的布置宜使其长轴垂直于黑板面。

4. 普通教室电视教学时，教室前排窗宜加设遮光窗帘或厚窗帘。

（六）公共浴室卫生制度

1. 学校浴室洗浴方式应采取淋浴方式，浴室墙裙不得低于 1.5 米，地面应防滑并有坡度，室内有气窗，保持室内温度。

2. 公共浴室应持有有效期内的卫生许可证。

3. 从业人员应持有“健康合格证”及“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方可上岗。

4. 浴室管理员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服务态度热情、周到，言语举止文明礼貌。

5. 浴室、更衣箱（柜）、厕所等每天打扫，做到整洁卫生、无纸屑、无痰迹、无烟头、无堆物。

6. 浴室内设施设备、公用物品、磁砖等及时清洗、保持清洁，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消毒。

7. 定期检查浴室、厕所设施设备，发现损坏及时报修。

8. 入口处设立禁止患有性病和各种传染性皮肤病（如疥疮、化脓性皮肤病、广泛性皮肤霉菌病等）人员进入浴室的禁浴标识。

9. 入口处设立患有发热、严重高血压、心脏病的病人和其他传染病人员不得进入浴室的警示标识。

10. 洗浴人员按学校规定的时间进行洗浴，服从管理，自觉维护公共秩序，禁止在浴室内打水仗，追逐打闹，谨慎行走，以防滑倒摔伤；严禁打架斗殴。

11. 洗浴时要爱护浴室各种设备，不得随意搬动、拆卸浴室内的任何设施，遇有浴室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时，请与浴室管理员联系以便得到及时解决，不准自行修理。

12. 洗浴时必须讲究公共卫生。浴室内禁止吸烟并有标志，不准随地吐痰或大小便，不准乱扔、果皮、碎纸等废弃物。为防止滑倒摔伤请不要将毛巾上的水拧在更衣室地面上。

13. 注意用电安全，节约水电、严禁浪费，浴室内严禁洗涮衣物。

14. 洗完澡后，将室内的拖鞋、其它公用物品，借用的壁橱钥匙及凭证等，交还管理人员，经管理人员检查无误后，方可离开。拖鞋等非一次性公共用品应按规定清洗消毒。

（七）学生宿舍卫生制度

学校宿舍是学生校园生活的一个重要场所，为了维护正常的生活秩序，培养学生良好品质和自我管理能力，确保学生宿舍卫生、安全，特制订本宿舍卫生制度。

1. 设施卫生要求

（1）学校宿舍应与教学用房分开，男女区域分开。一层出入口及门窗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2）学生宿舍居室人均使用面积应大于 3.0 m^2 。

（3）学生应一人一床，上铺防护栏须符合安全要求。

（4）宿舍须保持通风良好，定期开窗通风，寒冷地区宿舍应设有换气窗。冬天注意保暖。有适宜的微小气候。

（5）宿舍应设有厕所、洗漱设施，并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室外厕所距离宿舍不超过 30 米，并有路灯。

2. 卫生管理制度

（1）各寝室设寝室长，负责安排、监督本寝室卫生值日。

（2）住宿生共同维护公用部位的卫生整洁，不向窗外和公用部位吐痰、倒水及乱扔废弃物等；不在墙上涂写、刻画和乱张

贴物品。

(3) 住宿生要自觉养成文明行为，不得在房间洗脸、漱口、洗衣服。

(4) 室内垃圾袋装化，由值日生及时清理，不得堆放在走廊或门后。

(5) 个人床面整洁，勤晒被褥。

(6) 厕所、浴室每天由专人负责打扫；宿舍每半个月安排人员对公共部位进行消毒；每月的第一周进行一次大扫除；每学期进行彻底清洁。

(7) 节约用电，寝室内无人时要随手关灯。不得在宿舍内使用拖线板、电炉、电热杯等禁止使用的小家电。

(8) 加强学生健康管理，生病学生须执卫生室证明，经生活老师批准方可留在寝室休息。

(9) 加强传染病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发现传染病、疑似传染病，不明原因发热，群体症状应立即采取隔离措施。采取应急消毒措施。患病学生持医疗机构复课证明方可复宿。

(10) 建立寝室卫生检查记录、寝室卫生评比制度，将检查结果公布。

(八) 学生厕所卫生制度

学生厕所是学校不可缺少的卫生设施，其卫生状况好坏直接

影响校园周边环境卫生质量及学生的身心健康。厕所是传播疾病、造成污染的地点之一，为加强厕所卫生管理，特制定本卫生制度：

1. 设施卫生制度

学校厕所应该设置应该纳入学校建设整体规划，布局合理卫生、安全方便实用，达到粪便无害化处理要求，以防止对周围环境及水源的污染。

2. 卫生管理制度

（1）厕所应具有安全性、私密性，有洗手设施，适宜的通风透光和照明条件。

（2）有专人负责定期冲洗、打扫、消毒和设施维护工作。保持地面、洗手池、大小便槽内清洁干净，做到无垃圾杂物、无积水、无尿碱、无污物、无异味。墙面、门窗无灰尘、无污垢。厕所内的垃圾实行袋装化，及时清理。

（3）为防止消化道传染病的发生，对肠道传染病的排泄物及时采取措施避免粪便暴露（如用土、草木灰和石灰覆盖）。

（4）做好除四害工作。有防蝇措施，在苍蝇、蚊虫孳生季节，积极采取灭杀措施。

（5）及时清理厕所内纸篓垃圾，定期对厕所进行消毒除臭处理。易塞物等垃圾必须扔在纸篓中，禁止将其扔进下水道中，

每天由清扫人员及时倾倒。有条件学校应对女生生理期使用过的卫生巾集中收集、定期处理。

(6) 师生要文明入厕，爱护公共厕所设施，讲究清洁卫生，节约用水。大小便要入槽，便后要用肥皂洗手，不随地吐痰，不乱抛杂物，不乱涂墙壁。

(九) 运动场地卫生制度

1. 学校运动场地应保持平坦、无障碍，为保证场地不要过硬或过滑，不宜采用刚性地面。

2. 体育场地、器材、设备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并定期检查和维修，发现不安全因素要及时采取纠正措施。

(十) 游泳场所卫生制度

1. 游泳场所应持有有效卫生许可证。

2. 从业人员应持有“健康合格证”及“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方可上岗。

3. 有强制通过式的浸脚消毒池和淋浴设备。

4. 池水应循环净化，应定期进行池水消毒，水质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室内游泳池冬季水温在 22~25℃，室温应高于水温 1~3℃。

5. 禁止出租游泳衣裤。

6. 在入口处设置严禁甲肝、戊肝、重症沙眼、急性出血性

结膜炎、肠道传染病、皮肤癣疹、(包括脚癣)、性病等患者进入的警示标识。

(十一) 教学楼保洁员岗位职责

学校保洁员是学校校园环境的美容师，在总务主任领导下，认真做好校内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日常工作时间安排：

1. 负责楼道地面的清扫工作。做到地面无纸屑果壳、无烟蒂、无痰迹、无落叶、无积水、无浮灰。

2. 做好厕所的清洁卫生工作。保持地面、瓷砖、盥洗台、镜面、门窗干净整洁；便池内无尿垢、无异味；洗手池、拖把池通畅、洁净，无黄垢；纸篓内废弃物及时清理。

3. 负责各楼层公共部位的走道、台阶地面的保洁工作。

4. 每月负责清洁一次楼内公共部位的玻璃。

5. 定期进行消毒。

(二) 爱护公共财物和劳动工具，发现损坏情况及时报修。

(三) 注意节约用水和用电，及时关好水电开关。

(四) 工作时间不做私活，不随意离岗，特殊情况必须事先请假，经领导批准后方可离岗。

(五) 对校园内的乱扔纸屑等不文明行为能进行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学生可向学校反映，以对其进行批评和教育。

(六) 完成临时分配的其它工作任务。

(十二) 校园环境卫生管理制度

为保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有一个良好的氛围，营造一个整洁、文明、优美、舒适的学习、工作环境，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校园环境卫生管理制度。

1. 本制度由后勤处或总务处负责实施。

2. 由后勤处或总务处对所负责的公共卫生区域，按规定安排专人进行清扫和保洁。在传染病高发期，定期进行公共场所消毒。

3. 各科室、各办公室、各班级、各专业教室必须对所划分的卫生责任区定期进行清扫，始终保持整齐、清洁。

4. 坚持日清扫制度，每日一小扫，每周一中扫，每月一大扫，各部门要组织人员对室内外及卫生包干区进行认真清扫。

5. 各科室、办公室、班级和专业教室等必须将垃圾倒入垃圾桶（箱）内，严禁随处乱倒，杜绝焚烧垃圾、树叶等污染环境现象发生。

6. 垃圾要日产日清，及时清运，经常保持垃圾台（箱）周围干净。垃圾箱和果皮箱要保持外表整洁。

7. 禁止随地吐痰、擤鼻涕，随地大小便、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和杂物，严禁向楼下泼水、投扔垃圾杂物。

8. 全校师生员工要爱护环卫设施，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严禁在各种建筑物、各种设施及树木上刻画、张贴。

9. 各教学楼、办公楼、学生宿舍区内不得停放车辆，汽车、自行车必须按指定地点停放整齐，不得乱停乱放。

10. 凡在校园内施工的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及学校有关建筑施工管理规定，坚持文明施工，不允许乱搭乱建、胡乱堆放材料，运输车辆不得沿途撒料、漏料，残土废渣应及时清理，并按规定在施工场地设置护栏、挡板及警示标志，竣工后对现场及时进行清理和平整。任何施工单位不得在道路上搅拌水泥、制作水泥预制件。

11. 做好除“四害”工作，在苍蝇、蚊虫孳生季节，积极采取灭杀措施。

注：公共卫生区域包括：校园、楼道、厕所、会议室、多功能厅、阶梯教室等

（十三）学校公共场所定期消毒制度

公共场所人群聚集，人群流动性大，为创造良好的公共场所卫生条件，预防疾病，保障人体健康，特制定本制度。

1. 每天下班前卫生（保健）室工作人员要用有效氯擦拭卫生（保健）室内桌椅，用紫外线灯对室内消毒。

2. 食堂炊管人员每天在师生用餐结束后要对餐具、炊具和

就餐场所进行严格消毒。

3. 小会议室、多功能厅、阶梯教室等公共场所每天有保洁员专人打扫，保证地面干净、干燥；会前、会后开窗通风，开窗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每月进行大扫除并用有效氯擦拭一次。

4. 各楼层楼道有保洁员专人负责保洁，每天早、中、晚各擦拭一遍地面，其他时间地面如有污迹、废弃物，及时清理。

5. 各教室和专业教室由师生每节课后开窗通风，确保室内空气清新；每天进行卫生清扫保证地面干净、干燥、无废弃物。

6. 厕所每天晚上（放学后）保洁员进行全面的彻底冲刷、清扫、消毒。

7. 各方面人员配合学校卫生保健人员做好疾病防疫工作，一旦发生传染病，在保健医生指导下进行检疫、清洗、消毒工作，杜绝传染病蔓延。

（十四）学校禁止吸烟制度

为进一步贯彻执行《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51 号），为早期预防和干预慢性疾病在青年学生中的发生与发展，为提高师生健康水平，特制定此制度：

1. 成立控烟禁烟小组，控烟禁烟小组负责全校创建无烟单位及控烟禁烟管理工作。

2. 中小学校、职业中学、幼儿园校园内全面实施禁烟，任

何地方不得有烟迹，显著位置摆放、张贴禁烟标牌。

3. 广泛开展“吸烟有害身体健康”、“少年儿童不宜吸烟”的宣传教育活动。严格禁止学生吸烟的不良行为。

4. 全体教职工有责任规劝、教育有吸烟史的学生戒烟；对第一次吸烟学生给予规劝，采取必要的教育措施。

5. 在中小学、职业中学、托幼机构内任何人、任何地点、任何时间一律不准吸烟，普通高校教职工不准在校园建筑物内吸烟，部设置吸烟室。

6. 有校外人员参加的会议，不预备烟，不摆放烟具。

7. 学校控烟禁烟工作应有专人监督检查，并将控烟情况记入学校工作量化常规管理。

（十五）学校垃圾管理制度

为确保校园环境整洁卫生，培养全校师生的环境保护意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1. 学校垃圾实行分类投放，具体分类如下：

（1）可回收垃圾（纸类、玻璃类、塑料类等能变卖的垃圾）

（2）其他垃圾（食品袋（盒）、保鲜膜（袋）、废弃纸巾、废弃瓶罐等）

（3）厨房垃圾（剩菜剩饭、菜根菜帮菜叶、瓜果皮核、废弃食物等）

(4) 有毒有害垃圾（废旧电池；废日光灯；废旧电器等电子垃圾）

2. 学校垃圾分类投放处理办法：

(1) 学校应该责成有关部门负责垃圾分类工作的管理，向师生进行宣传、培训，并检查垃圾分类工作的落实情况，组织评比检查。

(2) 学校在公共场所和主干道边应放置垃圾分类箱，由保洁员每天负责倾倒。垃圾桶及垃圾收集箱若出现缺损应及时进行修复或更换。对垃圾桶及垃圾收集箱进行定期清洗保养。

(3) 各楼层设垃圾分类箱，按早、中、晚三个时段向大家开放，有专人负责检查垃圾分类投放是否正确。

(4) 各班、各办公室放置垃圾分类投放桶，设立垃圾分类投放检查员，进行垃圾源头分类，每天由值日生按规定时间进行倾倒。

(5) 有毒有害垃圾、厨房垃圾均交由总务部门统一处理。

(6) 可回收和其他垃圾由市政垃圾车定期清运或按规定时间清运出校园。

(十六) 学校污水处理卫生管理制度

清洁是整个校园卫生至为重要的工作。为保障校园优美的环境，为使污水及时得到处理，特制定以下规定：

1. 污水排放应采用管道或暗沟排放，污水管道和暗沟应不渗漏，保持管道畅通。

2. 污水管道与供水管应有一定的水平间距，原则上在室外应大于 1.5 米、室内应大于 0.5 米。

3. 当污水管与供水管有交叉时，污水管应设在供水管下方，污水进口应设格栅，防止管沟堵塞。

4. 降雨量较大的地区应有专门的雨水管渠，雨水管渠可采用明渠，雨水可单独排放也可并入污水管道。

5. 有城镇污水处理系统的学校，污水管道应接入城镇污水管网进行处理。

6. 没有城镇污水处理系统的学校，生活污水排放点应不影响校内环境和校外环境，不对水源产生污染。校园内不得有污水坑。

7. 学校应有专人负责，每天巡视，如有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及时处理。

附录 1

学校紫外线灯消毒方法

一、适用范围

可以杀灭各种病原微生物，包括各种细菌繁殖体、芽孢、病毒、支原体等，凡被上述病原微生物污染的表面、水和空气均可采用紫外线消毒。

二、使用条件

1. 仅能杀灭直接照射的病原微生物，因此应充分暴露要消毒的部位。粗糙的织物及纸张要延长照射时间，要使两面均匀照射。

2. 紫外线消毒适宜温度 20-40℃，用于空气消毒时的湿度大于 80%，否则应延长照射时间。

三、使用方法

物体表面消毒和空气消毒，一般用 30w 功率的紫外线灯按每 10 平方米安装一只。

消毒物品时，在 25-60cm 距离下，照射 20-30 分钟。用于空气消毒时，有效距离不超过 2m，照射时间不少于 2 小时。

四、注意事项

1. 紫外线灯应从灯亮 5-7 分钟计时，待等冷却后方可移动。
2. 紫外线灯使用过程中，应保持表面清洁干燥。每两周用酒精棉球擦拭一次，如有灰尘及时擦拭。
3. 消毒时，应注意眼睛及皮肤的防护，应做到“人走灯开、人在灯灭”；但对所消毒物品不可有任何遮挡。
4. 紫外线灯要在适宜的条件下，不要被阳光直接照射。

五、紫外线消毒监测

紫外线消毒：应进行日常监测，日常监测包括灯管使用起始时间、累计照射时间、使用人签名。紫外线灯管累计使用达 1000 小时应检测灯管强度，当强度低于 $70\mu\text{w}/\text{c m}^2$ 时应及时更换。

中（小）学校消毒措施

日常消毒规定：传染病流行季节定期对教室、走廊、宿舍进行消毒。医务室至少每周进行一次消毒并记录，特殊时期每日一次。

一、 呼吸道传染病消毒处理常规

1. 隔离病人后，长时间开窗通风，湿式扫除，保持室内空气清新。必要时可用 0.5% 过氧乙酸溶液喷雾密闭门窗 2 小时后开窗通风，或用紫外线灯照射 30-60 分钟，进行室内消毒。

2. 对病人分泌物/污染物用 1000-2000mg/L 含有效氯消毒剂进行消毒。

3. 根据疫情，要求易感人群用盐水漱口或药物预防。

4. 必要时请卫生防疫部门协助做好各项消毒处理。

二、 消化道传染病消毒处理常规

1. 病人隔离后，将其呕吐物、排泄物用含氯消毒剂充分搅拌，消毒两小时。稀薄排泄物或呕吐物，用含有效氯为 2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溶液 2000ml，搅匀放置 2 小时。

2. 病人接触过的桌椅、门把手、水龙头、厕所等，用

1000-2000mg/L 含有效氯消毒剂喷洒或擦拭。

3. 必要时请卫生防疫部门协助做好各项消毒处理。

三、含氯消毒剂使用方法

1. 浸泡法：将待消毒的物品放入装有含氯消毒剂溶液的容器中，加盖。对细菌繁殖体污染的物品消毒，用含有效氯 500mg/L 的消毒剂浸泡 10 分钟以上；对肝炎病毒、结核杆菌和细菌芽孢污染物品的消毒，用含有效氯 2000mg/L 消毒液浸泡 60 分钟以上。

2. 擦拭法：对大件物品或其它不能用浸泡法消毒的物品用擦拭法消毒。消毒所有药物浓度和作用时间参见浸泡法。

3. 喷洒法：对一般污染的物品表面，用 1000mg/L 消毒液均匀喷洒（墙面：200ml/m²，水泥地面：350ml/m²，土质地面：1000ml/m²），作用 30 分钟以上；对肝炎病毒和结核杆菌污染的表面的消毒，用含有效氯 2000mg/L 的消毒也均匀喷洒（喷洒量同前），作用 60 分钟以上。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4年4月2日印发

